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潍坊乾欣盐化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		
	联系人	王寿生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雷高峰、闫文钊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王寿生	现场调查时间	2019-03-23
	现场调查人员	雷高峰、闫文钊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王寿生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19-03-25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雷高峰、闫文钊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厂区内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碳酸钠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07)规定的限值要求；溴化钠有毒但无职业接触限值也无测定方法，按照粉尘进行采样，其值仅供企业参考，结果不做判定。</p> <p>(2) 物理因素：对化验室进行了非噪声作业场所噪声测量。</p> <p>该项目岗位工种接受的噪声强度均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(GBZ2.2-2007)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			

化验室为非噪声作业场所，噪声强度符合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（GBZ2.1-2010）的规定。对变配电室产生的工频电场进行了测量，测量结果显示：变配电室的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2.2-2007）的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- （1）应当设置公告栏，公布本单位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等内容。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，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；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，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、健康危害、接触限值、应急救援措施，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、检测日期、检测机构名称等。
- （2）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，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的职业危害防治档案，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